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進修要點

78年04月13日所務會議訂定
79年03月05日所務會議修正
83年01月10日所務會議修正
84年09月15日碩士班會議修正
86年09月15日碩士班會議修正
86年10月0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11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03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09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4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0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1月0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05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3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1月0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1月0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年09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為督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進修，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研究生至少應修畢45學分，另須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論文考試，始可獲得商學碩士學位。
- 第三條 研究生於提出論文考試前，應將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等3門先修科目通過系方所訂之審核標準。先修科目審核標準：
- 1.在碩士班入學考試該科考試成績達60分或以上者，或
 - 2.若入學前6年內已於大學時修習與該科相關之科目，成績達60分或以上者，或
 - 3.選修碩士班暑期開設之先修科目，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
- 以上相關科目之認定由系主任審核；先修科目之成績及學分不計入研究生畢業成績及學分計算。
- 第四條 研究生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17學分，但有全職工作者不得超過12學分。
- 第五條 碩士班研習課程共分「組織與人管」、「行銷與資訊管理」、「財務管理」、「作業與供應鏈管理」等4個學域、及「方法」與「科際整合」所屬科目。若入學前已於大學時修習各學域必修科目且成績達80分以上者，得選擇修習該學域中之其他科目抵充之。
- 第六條 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之規定，入學前3年內在本校或他校所修得之碩士學分班學分且和本系碩士班科目相關且其成績達80分以上者，得予以抵免畢業學分數，但不得超過12學分，其中外校之學分抵免以3學分為限；抵免科目之認定由系主任審核。

- 第七條 本系碩士生修業年限期滿或退學者，經重新考入本系碩士班，其在原碩士班修業期間內所修學分皆可申請抵免，抵免作業須於開學後1個月內完成；抵免科目之認定由系主任審核。
- 第八條 修習非本系之本校商學院碩士班科目，其修業通過之成績及學分依校方規定得予承認，但以9學分為上限，承認修習科目之認定由系主任於修課前先行審核。經核准參與本校商學院國際學位合作計畫，至國外合作學校就讀者，其於國外合作學校修習之研究所科目，學分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以12學分為上限，抵免科目之認定由系主任審核。
- 第九條 第六條及第八條之抵免及承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15學分為上限。
- 第十條 研究生修習科目符合本系學程規定者，經申請，本系將另發與主修學程證明。
- 第十一條 研究生應於資格考核前1學期向本系提出商請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之擬議。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系專兼任教師具有助理教授或以上資格者擔任，但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指導碩士班研究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各以不超過5位為限（兩者合計以不超過8位為限），每位兼任教師指導本系研究生以不超過2位為原則。延聘非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先經系主任同意。
- 第十二條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1學期，提出一式3份經指導教授簽字之碩士論文計畫書，以進行資格考核。碩士論文計畫書至少須達3,000字，內容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研究進度規劃、參考文獻。
- 第十三條 論文計畫書審查由學校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或專家進行書面或口頭評審，成績以平均70分為及格。資格考核成績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審。重考以1次為限。
- 第十四條 資格考核通過後次學期，修畢規定之必選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提出學位考試。學位考試每學期申請1次，第1學期應於1月31日前，第2學期應於7月31日前舉辦完畢。
- 研究生依規定申請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舉行日至少1個月前，依規定格式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審閱通過之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向學系提出，經學系主任同意後，商同指導教授推薦符合資格之考試委員，其系外委員比例不得少於3分之1，報請學校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擇期辦理學位考試。舉行學位考試時以公開進行為原則。
- 第十五條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兩次不及格者退學。
- 第十六條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並依口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後，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檢具規定格式打字印刷之論文(依系規定冊數)及電子檔附考試委員簽字同意頁及論文提要授權書至學校辦理離校手續，簽領學位證書。論文提要及論文全文電子檔案必須自行登錄於「東吳大學博碩士論文全文系統」。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選課。若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第十七條 研究生於畢業前，須提出通過等同多益（TOEIC）考試成績650分（含）以上等級之英語檢定證明，「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外文能力畢業標準英文檢定類對照表」如附表。未通過者需另補修英文課程，該英文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補修之英文課程由系另訂公告之。
- 第十八條 其他考試規定請參考東吳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
- 第十九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外文能力畢業標準英文檢定類對照表

測驗名稱	TOEIC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全民英檢 (GEPT)		外語能力 測驗 (FLPT)	大學校院 英語能力 測驗 (CSEPT)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 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領思 職場英語 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舊稱：劍橋大學國 際商務英語能力測 驗 BULATS	劍橋領思 實用英語 檢測 Linguaskill General	托福測驗 TOEFL		IELTS	全球英檢 Global English Test (GET)	全民網路 英檢 NETPAW	Duolingo English Test
										IBT	ITP				
成績	650	B2-高階級 Vantage	中 高 級	初 試	筆試 總分 195	第二級 240	FCE	155	155	55	500	5	B2	中高級	65

各英語檢定官網：

TOEIC：<http://toEIC.com.tw/>

全民英檢 (GEPT)：<https://www.gept.org.tw/>

外語能力測驗 (FLPT)：<https://www.lttc.ntu.edu.tw/flpt.htm>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https://www.lttc.ntu.edu.tw/CSEPT_main.htm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https://www.lttc.ntu.edu.tw/MSmain.htm>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https://www.lsenglish.com.tw/>（現已更名為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托福測驗 TOEFL：<http://www.toefl.com.tw/>

IELTS：<https://tw.ieltsasia.org/>

全球英檢 Global English Test (GET)：https://www.ndi.org.tw/get/index_mn.htm

Duolingo English Test：<https://www.englishtest.duolingo.com/>